



当前位置: 首页 > 通知公告 > 正文

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

商学院2026年本科学科生转专业遴选实施细则

时间: 2026-04-23 16:57:04 作者: 冯瀚仪 审核人: 张欢 编辑: 黄宝慧 来源: 商学院 点击: 1007 次

为规范和加强商学院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 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教育环境, 促进学生特色和个性发展, 根据《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校教务〔2019〕60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2026年度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 结合学院实际, 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成立商学院转专业工作委员会

组长: 李力 植秀成

副组长: 张欢

成员: 隆斐、周婷、农汇福、张奕、冯瀚仪、司徒权锋、梁艳玲

二、转专业的原则

1、保障教学运行有序原则。学生原则上应在原录取专业完成学业, 确有合理需求者可提出转专业申请。学院核定转专业学生规模时, 须充分考量学生转入、转出后对相关专业(班级)正常教学秩序的影响, 保障教学运行平稳。

2、坚持教育公平原则。学院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组织开展转专业工作, 确保制度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 保障所有申请学生会均等。

3、坚持以学生为本原则。充分考虑学生志向、学业表现及合理需求, 注重学生个性发展。

三、转专业申请条件

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可申请转专业:

- (1) 学生确有兴趣和专长, 具有转入专业相关的基础和培养潜质, 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
- (2) 学生存在特殊困难或特殊情况, 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在原专业学习的。
- (3) 学生入学后, 发现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 经校医院检查证明, 不能在原专业学习, 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因病申请转专业者, 需提供三级甲等医院诊断证明和住院证明, 并经学校医院复核确认。此项不适用于体检时弄虚作假者。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予考虑转专业:

- (1) 新生入学未满足一学期的。
 - (2) 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等非正常学籍状态的。
 - (3) 符合退学处理条件的。
 - (4) 艺术类或体育类专业与普通类专业之间不能互转。
 - (5) 受过纪律处分且尚未解除的。
 - (6) 其他不符合国家转专业规定或无正当理由的。
 - (7) 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者。
- 3、休学创业后复学的学生, 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同等条件下学院予以优先考虑(休学创业期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退役后复学的学生, 在教学条件允许的前提下, 优先办理转专业。上述两类情形均须提供佐证材料。

四、转专业遴选办法

1、申请转入的学生须已完成当前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原则上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2.5，且无不及格课程；具有明显专业特长，对拟转入专业有浓厚兴趣和发展潜质（如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论文或作品，或在各类竞赛中获奖等）的学生可优先考虑；确因疾病或国家政策等原因需要转专业的学生，课程成绩要求可适当放宽并优先考虑。上述两类情形均须提供佐证材料。

2、转入考核。转入考核分为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综合遴选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若综合成绩相同，则按平均学分绩点排序；综合成绩不及格（小于60分）者，不予接收。

(1) 笔试。申请转入的学生须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笔试，笔试内容为对拟转入专业的认知与了解。

(2) 面试。学院组织专家组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面试，重点考察学生的专业基础、综合能力与综合素质。

3、转出及转入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班人数的10%（ACCA除外），人数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取整。

4、若遴选后仍有剩余名额，按照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排序，成绩居前者优先。

5、依照上述标准仍无法确定结果的，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委员会结合实际情况集体研究确定拟转出学生名单。

五、转专业的程序

1、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须于2026年5月11日至17日在学校教学管理信息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及相关资料（操作指南见附件1）。其中，申请转出本专业的商学院学生填写《商学院2026申请转出专业的学生名单》，申请转入商学院相关专业的学生填写《商学院2026年申请转入的学生名单》，于5月18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uofbusinessfhy@gdou.edu.cn）。

2、学院办公室对申请转专业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提交学院转专业工作委员会。5月19日至25日，学院转专业工作委员会依照转专业遴选办法进行遴选；5月25日至6月19日，学院转专业工作委员会研究确定同意转入学生的名单。

六、相关要求

（一）申请转出商学院的学生

1、须在《商学院2026年申请转出专业的学生名单》的“申请转专业理由”栏明确标注符合转出条件的具体条目，如有佐证材料，须扫描或拍照保存为电子版。

2、须将全部个人申请材料（包括《商学院2026年申请转出专业的学生名单》）整理至同一文件夹，文件夹以“专业+班级+姓名”格式命名，压缩后发送至指定邮箱。

3、申请材料存在不实、不完整、不齐全，或申请理由明显不充分的，学院有权不予受理。

（二）申请转入商学院的学生

1、按照前述遴选办法开展遴选工作。

2、学院办公室将学生综合成绩和名单提交学院转专业工作委员会，转专业工作委员会结合学生转专业理由、学业成绩、思想道德表现和面试成绩等进行综合评价、排序，确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学院办公室将审核结果告知学生，并在学院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于6月19日前将《拟接收转专业学生汇总表》纸质版（见附件3）报教务处。

3、本年度可接收转专业学生的专业：旅游管理、工商管理、会计学、经济学。

七、其他说明

1、本实施细则中提及的佐证材料，须是广东海洋大学为第一完成人。

2、学院仅于每学年第二学期集中办理一次转专业手续。

3、其他事项按《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规定》（校教务〔2019〕60号）和教务处《关于做好2026年度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4.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可通过微信号K_CapJan联系冯瀚仪老师咨询相关信息，电话联系方式：0662-2162288；邮箱：uofbusinessfhy@gdou.edu.cn

5.本实施细则以及公示等信息可在商学院网站（gdou.edu.cn/sxy/）查询。

广东海洋大学商学院

2026年4月23日



群聊：转专业通知及答疑群



该二维码7天内(4月30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上一条: 2026年度商学院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公示
下一条: 关于2026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商学院入库申报-学院评审情况的公示

校内友情链接: [广东海洋大学](#) [阳江校区](#) [华南理工大学](#) [管理学院](#) [经济学院](#)

Copyright ©版权所有: 广东海洋大学商学院
地址: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罗琴路1号
粤ICP备06058882号



商学院招生
咨询群

邮政编码: 529500
邮箱: gbs@gdou.edu.cn